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

艺术、科技、体育特长生加分资格认定表

推荐项目： 中考报名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
| 毕业学校 | 区（县） 中学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推荐理由 | 时间 | 参加竞赛项目 | 举办单位 | 获奖等级（或名次） |
|  |  |  |  |
| 校长（签字）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区县主管科室意见 |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区县中招办意见 |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注：

此表一式二份，审批后一份由区县主管科室留存,另一份由区县中招办留存。办理认定手续时必须带证书或奖状、主办单位（区县）印发的颁奖名单及集体项目的全体成员名单（复印件）。